#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B737-19

修正案号: 39-9598

- 一. 标题: 飞行控制-飞机飞行手册-修订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的波音 737-8 和-9 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AD 2018-23-51 (2018年11月7日颁发)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原因

本适航指令源于制造商开展的分析,该分析表明如果飞行控制系统收到一个错误的、高的单迎角(AOA)传感器输入,存在重复指令水平安定面低头配平的潜在风险。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低头配平问题,该问题会导致机组无法控制飞机,并使飞机出现过度的俯冲姿态、严重的高度丧失并可能造成飞机撞地。

##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8-23-51 (2018 年 11 月 7 日颁发) 中段落(f)、(g) 和(h)的措施执行,段落(g)和(h)所要求的措施需在 2018 年 11 月 11 日前完成。

# 3.其他规定

无。

##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11 月 09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11 月 09 日

七. 联系人: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